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7.10.5
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483號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陳淑惠

電話：06-2160216#1392

傳真：06-2119636

電子信箱：d0073@tnt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071650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開徵本市107年地價稅公告乙份，惠請張貼貴辦公處所
公布欄，並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稅法第4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
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財產稅科、綜合企劃科

代理局長沈盈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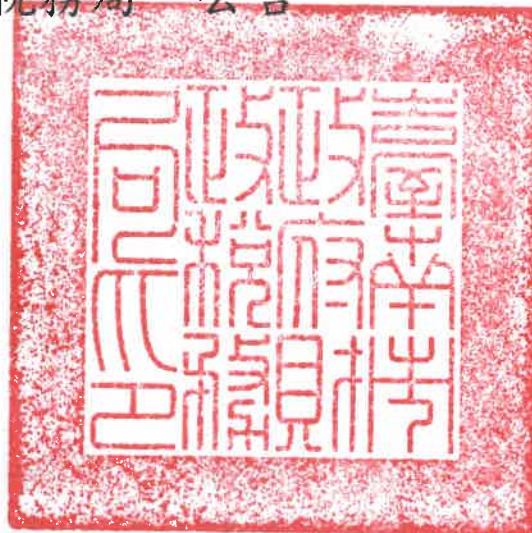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0716502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開徵本市107年地價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43條暨臺南市政府107年4月16日府財稅字第10704349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期間及繳納期間：

(一)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。

(二)各類繳納方式自107年10月27日開放，在便利商店或以行動支付工具、自動櫃員機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、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7年12月2日24時前，惟107年12月1至107年12月2日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；欲於107年10月26日以前提前繳納者，請至金融機構、便利超商或本局各分局繳納。

(三)逾繳納期限者，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本局各分局繳納，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（最高加徵15%）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二、課稅所屬期間：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年地價稅以107年8月31日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，繳納全年度地價稅。

四、稅額計算方式：請參閱107年繳款書背面計算公式。

五、繳納方式：

- (一)金融機構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（郵局、星展、匯豐及渣打銀行不代收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稅。
- (二)便利超商：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，可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，亦可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於櫃臺繳稅。
- (三)財政稅務局：以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Samsung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等4種行動支付工具，或持參加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銀行之信用卡至本局各分局及臺南、新營及麻豆監理站，東南、歸仁、永康、玉井、白河、麻豆及安南地政事務所，善化區公所之稅務櫃臺繳稅；稅額在1萬元以下者，可持一卡通、臺南市市民卡、一卡通聯名信用卡等電子票證至本局各分局繳稅。
- (四)行動支付工具繳稅：透過行動裝置下載行動支付業者開發之App，利用App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，以信用卡或金融卡完成繳稅。
- (五)網路繳稅：
 - 1、QR-Code行動條碼：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，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，以信用卡或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繳稅。
 - 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之「地價稅線上查繳稅系統」查繳稅。
 - 3、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：可利用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信用卡繳納。
- (六)自動櫃員機(ATM)、電話語音、約定轉帳繳稅。

(七)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局網站首頁/繳稅方式查詢。

六、分期繳納：納稅義務人應納地價稅額107年較106年增加逾新臺幣5萬元者，得就增加之稅額於繳款書所載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前（即107年11月30日前）申請分期繳納，最多得分6期，每期1個月。

七、附註：

(一)繳款書於開徵日前郵寄納稅義務人，開徵期間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，應於繳納期限前至下列地點申請補發：

- 1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，以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申請。
- 2、本局各分局；臺南、新營及麻豆監理站，東南、歸仁、永康、玉井、白河、麻豆及安南地政事務所，善化區公所之稅務櫃臺。

(二)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如有疑問，可洽經辦人查詢，若仍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
代理局長沈盈如

